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與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夏文化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華夏文化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而華夏文化須根據華夏文化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華夏文化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華夏文化已發行股本約0.406%)，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及

(ii) 華夏文化須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及未來世界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夏文化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i) 本公司須按華夏文化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而華夏文化須根據華夏文化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華夏文化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華夏文化已發行股本約0.406%)，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及

- (ii) 華夏文化須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根據一般授權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

股份互換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互換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

華夏文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夏文化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須按華夏文化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認購，而華夏文化須根據華夏文化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華夏文化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經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華夏文化已發行股本約0.406%)，總代價為9,5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根據未來世界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方式償付。

條件

本公司及華夏文化各自於完成股份互換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華夏文化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及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及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華夏文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互換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華夏文化認購事項與未來世界認購事項須於完成日期於本公司與華夏文化可能協定有關地點及有關時間同時完成，而股份互換協議之訂約方須履行其各自於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義務。概不准許部分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付予華夏文化之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價格須抵銷華夏文化應付予本公司之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據此，本公司就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及華夏文化就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價格之付款義務將視為全面免除及解除。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華夏文化認購事項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華夏文化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將由華夏文化透過按華夏文化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1%及本公司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8%。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華夏文化及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8%。

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900,000港元。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華夏文化已同意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華夏文化認購價為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之方式償付。

假設除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外，華夏文化之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相當於華夏文化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07%及華夏文化經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華夏文化已發行股本中概無持有任何華夏文化股份。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華夏文化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合共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相當於華夏文化經華夏文化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406%。

4,000,000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華夏文化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華夏文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
- (b)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7港元折讓約6.5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夏文化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9,784,371股股份（相當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股份互換協議訂立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來世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夏文化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華夏文化認購價

華夏文化認購價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較：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華夏文化股份2.50港元折讓約4.80%；及
- (d)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華夏文化股份約2.672港元折讓約10.93%。

華夏文化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華夏文化經參考華夏文化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及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未來世界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華夏文化及其附屬公司	(1)	-	-	95,000,000	8.68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	(2)	189,080,000	18.93	189,080,000	17.28
董事	(3)	7,738,045	0.77	7,738,045	0.71
其他公眾股東		802,103,813	80.30	802,103,813	73.33
總計		998,921,858	100.00	1,093,921,858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華夏文化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全資擁有。哈工大機器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的企業。根據公開記錄，哈工大機器人由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全資擁有）及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01%及22.32%的股權。其餘股權由12名個人、公司實體或合夥企業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哈工大機器人股權均少於10%。哈工大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機器人行業及相關業務。王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哈工大機器人的主席。王先生擁有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約59.99%權益。
3. 執行董事蕭潤發先生於3,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於2,670,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蔡霖展先生於1,61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於13,3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有關華夏文化之資料

華夏文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華夏文化集團為中國一間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建議。

華夏文化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02,980	51,596
除稅後溢利	109,488	70,982
資產淨值	942,902	1,170,341

華夏文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70,341,000港元。

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

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將可讓本公司與華夏文化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華夏文化分享其於各自行業之經驗及專長。

因此，本公司認為，華夏文化股份具增長潛力。股份互換協議於並無產生現金流出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華夏文化之投資機遇，並將加強本公司與華夏文化之間之合作。

交易涉及華夏文化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發行未來世界認購股份。本集團擬持有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作一類庫務投資及將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華夏文化將不會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由於華夏文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可於公開市場上變現於華夏文化之投資，其為變現於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投資之有效途徑。

由於華夏文化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由未來世界認購股份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出。

由於代價將由發行華夏文化認購股份償付，故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將不會有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因股份互換而增加，且現有股東之股權將因股份互換而被攤薄，然而，預期股份互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將不受股份互換所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份互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份互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堡皇國際有限公司就戰略業務合作（「**合作**」）與華夏文化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華夏文化集團的業務，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訂約方**」）同意動用彼等各自的資源、專長及經驗，以探索彼此之間各種可能的深入合作，旨在令合作（受將予訂立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含以下內容：

- (1) 訂約方將開展共同合作項目（「**合作項目**」），訂約方各自於合作協議中擁有的權益由訂約方協定，據此，預期合作項目將以CA Sega Joypolis品牌於中國經營室內遊樂及時尚市場；
- (2) 華夏文化集團須就合作項目引入並授權相關知識產權，並提供相關管理培訓、業務規劃及選址建議；及

- (3) 本集團須協助籌措合作項目的資金，並須根據合作項目的需要，為合作項目的營運引入電子商務渠道及多媒體資源等相關資源。

除保密性及排他性條文外，合作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尚未就合作的確切範疇訂定明確條款。倘訂約方釐定合作的條款及範疇，則將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合作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將使本集團及華夏文化集團能夠發揮各自之優勢發展業務，且將為本公司及華夏文化集團各自的股東帶來最大收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互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夏文化」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夏文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夏文化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華夏文化普通股
「華夏文化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華夏文化認購股份
「華夏文化認購價」	指	每股華夏文化認購股份2.38港元之認購價
「華夏文化認購股份」	指	華夏文化根據華夏文化認購事項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股華夏文化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	指	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未來世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將向華夏文化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5,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互換」	指	未來世界認購事項及華夏文化認購事項之統稱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文化就股份互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王飛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